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湖西鄉公所 函

地址：澎湖縣湖西鄉湖西村43-11號
承辦人：歐楚意
電話：06-9921731 分機111
傳真：06-9923981
電子信箱：kx26690@hth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鹿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湖民字第115000513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051372_附件2_地籍謄本.pdf、00051372_附件4_空照圖.pdf、
00051372_附件3_地籍圖.pdf、00051372_附件1_公告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第一、二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十、十一、十二、十三公墓範圍內土地禁葬公告、地籍謄本、地籍圖及空照圖各1份，敬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縣市公所、全國各縣區公所、全國各縣鄉公所、全國各縣鎮公所、湖西鄉各村辦公處

副本：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民政課



殯儀館 115/05/21



1150006099